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5〕13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物价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物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12月28日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物价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郑发〔2014〕30号），设立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物价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市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项目审批。
2. 联合市林业局、市财政局核定绿化补偿费标准。
3.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调整的职责

1. 将市物价局的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市物价局牌子。
2. 将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承担的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将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职责划入市政府办公厅。
4. 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划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

(一)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与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县（市、区）规划，完善规划制度。统筹全局性事项，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

(二)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 参与分析研究全市财政、金融运行情况，研究提出政府融资的政策措施，贯彻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促进全市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负责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申请中央、省政府投资、安排市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政策性贷款建设资金使用方向和市政府政策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对政府投资项目提出审查、评审意见；审批市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概算和初步设计；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的战略、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拟订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综合协调

产业集聚区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区域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拟订中原城市群建设及其他区域空间布局等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八）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监督执行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与省衔接调整进出口总量计划，提出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市级储备计划。

（九）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人口政策；参与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民政、残疾人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与低碳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

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规划布局并协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政策，制订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对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十一）承担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的责任。起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组织对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实施全过程监管，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全市稽察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依法对全市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十三）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拟定国民经济动员的发展战略，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国

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牵头整合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五) 研究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市管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十六)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十七)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 23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办查办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 发展规划处。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重大专项规划和县(市、区)规划等。

(三) 国民经济综合处(经济运行调节办公室、郑州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监测分析全市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

济发展变化，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提出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结构调整等经济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总结年中、年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组织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部门对外新闻发布和信息引导等工作。监测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态势，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保障经济运行平稳；统筹协调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国家、省及市级物资储备的建议，实施全市经济运行调节定期发布制度；指导各县（市、区）的经济运行调节工作。负责省定责任目标的落实、衔接和完成情况上报；负责市政府目标的制定、分解、监测、考评及日常工作。

（四）固定资产投资处。监测分析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拟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政策；提出深化全市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市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衔接平衡重大建设项目；引导民间资金投向；指导和监督市政府政策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和重大投资活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负责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中长期规划，下达年度计划；负责对全市重大建设项目进行谋划、筛

选、储备，建立内外资项目库；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承担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本外币国际商业贷款（含境外发债）贷款备选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按规定权限，办理公共设施、外商投资项目及境外投资项目相关事宜。

（五）地区经济处（郑州市人民政府促进中部崛起办公室）。组织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衔接重要矿产资源优化配置；负责审核流域治理的规划项目和资金申报工作；指导协调县域经济发展工作，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协调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指导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协调区域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六）农村经济处。综合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全市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提出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的安排意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确定市级财政补助性资金项目的投资目标、原则和

标准等；按规定权限，办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七）城市发展处（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新型城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作；参与拟订全市城乡空间布局等重大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镇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按规定权限，办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八）工业发展处。综合分析、协调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贯彻实施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参与有关部门拟订全市重大产业基地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国家振兴老工业基地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的落实；组织实施工业重大生产力布局，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按规定权限，办理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九）基础产业处（郑州市铁路建设工作办公室）。统筹全市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全市交通运输运行状态，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编制全市铁路、民航、公路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实施铁路、航空建设。按规定权限，办理相关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十）高技术产业处。综合分析全市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

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推进高技术产业基地和产业化项目建设；统筹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产学研联合和创新能力建设；按规定权限，办理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十一）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郑州市节能减排工作办公室）。综合分析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研判相关发展趋势；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重大示范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按权限分工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

（十二）社会发展处。综合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人口政策；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体育、人力资源、新闻出版广电、民政、旅游、残疾人等发展政策；提出社会事业方面市统筹建设资金和专项资金项目的安排意见。综合分

析全市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权限，办理社会发展领域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十三）财政金融市场贸易处。研究分析全市全社会资金平衡情况；参与研究贯彻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分析全市财政、金融运行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财政、金融发展规划的制定；研究提出全市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建设项目融资工作；研究提出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初审上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测分析全市市场状况，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方面管理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等重要商品的市级储备；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协调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按规定权限，办理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十四）政策法规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监督行政执法，依法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依法为项目及企业提供与发展改革相应的法律咨询等服务；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委系统的普法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五) 设计审批处。研究拟订全市建设项目设计审批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负责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担保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初步设计、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等审批，并办理施工图政策性审查事宜；监督管理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负责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协调建设工程造价有关标准的拟订。

(十六) 人事处。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七) 经济体制改革处。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拟订和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承担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 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的责任；起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组织对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实施全过程监管，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综合考评全市重点项目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指导协调全市稽察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组织对市级以上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问题，按有关

规定提出处理意见；依法对全市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

（十九）郑州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综合分析全市国民经济动员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协调实施；组织开展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政策建议；参与审核国防军工能力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军民结合平战转换能力建设和军民两用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二十）能源管理办公室。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负责对全市煤炭、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煤层气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规划建设管理；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

（二十一）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核准；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

（二十二）组团发展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办公室。研究拟定郑州都市区新城、组团发展和产业集聚区建设战略、规划、重大政策；负责郑州都市区新城、组团发展和产业集聚区建设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郑州都市区新城、组团发展和产业集聚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规划郑州都市区新城、组团发展和产业集聚区建设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研究提出郑州都市区新城、组团发展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目标任务，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扶持其发展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专业园区审批

备案工作，做好专业园区发展指导工作。

（二十三）郑州市服务业发展局（郑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办公室）。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安排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规划布局和组织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指导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组织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研究提出推动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物流领域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统筹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扶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引导资金办法，规划布局重大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中心，以及重大物流项目；按规定权限，办理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131 名。其中：主任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主任 5 名，纪检组长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处长、纪检副组长、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农经师各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5 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5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市物价局规格正县级，行政编制 6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检副组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5 名。市物价局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处、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处、公用事业价格管理处、人事处、价格调控处、机关党委。

市物价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执行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要商品储备、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完善调控价格的宏观经济手段；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制定和调整市管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涉案物价格评估、鉴定工作；建立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制度；加强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监审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协调处理价格争议，受理价格行政复议，依法组织价格听证；指导县（市、区）价格管理工作；承办市政府交

办的其他事项。

市物价检查所隶属市物价局管理，规格副县级，行政编制55名。其中：所长1名，副所长3名；内设机构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4名。市物价检查所设办公室、综合科、案件审理科、检查一科、检查二科、检查三科、检查四科、价格举报中心。

市价格成本监测所隶属市物价局管理，规格正科级，行政编制15名。其中：所长1名，副所长1名。

（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格正县级，设主任1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兼任；常务副主任1名，由正县级干部担任；副主任2名，由副县级干部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检查领导小组决策落实情况 and 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负责与省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对接、协调；研究提出实验区发展规划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等；负责协调市直部门及县（市、区）推进实验区的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的落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衔接配合，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河南省和郑州市人口发展规划确定的有关任务。

（四）关于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全市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城镇燃气管道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工作，以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工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行业管理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政策，制定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

2. 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后，出具

节能审查意见。对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节能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根据评审意见，在与能源消费总量、节能目标任务完成
情况等衔接平衡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六）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
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0日印发

